

附件 2-2

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(2024 年度)

项目(专项资金)名称 2024 年农村“两委”干部基础职务补贴

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唐山市丰润区委组织部 (公章)

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唐山市丰润区委组织部 (公章)

2024 年 3 月 1 日

一、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丰润区财政局《关于全面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丰财发[2025]1号）文件要求，我部领导高度重视，迅速安排部署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由常委部长任组长，各位副部长任副组长，办公室人员为组员。组织专门会议对我单位2024年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研究分析，收集相关制度办法、资金文件内容等进行整理分析，研究自评工作方案，明确了评价对象、内容、方法和工作步骤，通知责任科室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准备工作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按时完成。

自评工作小组对预算项目进行讨论，最终选定将农村“两委”干部基础职务补贴、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、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下沉工作队综合经费列为重点评价对象。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和分析，开展了现场勘查、调查核实，从专项资金安排落实、投入等情况、专项资金管理情况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多个方面开展评价，综合评定等次。

二、项目基本概况

1、项目背景。

按照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《关于做好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区组通字〔2009〕028号）和《关于对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实行绩效管理的通知》（区组字〔2016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发放全区农村干部发放基本职务补贴。

2、项目绩效目标。

农村“两委”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的年度目标是保障农村“两委”干部基本生活和激励农村干部干事创业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

1、项目执行情况。

区本级预算项目 2024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“农村“两委”干部基础职务补贴”35117455.45 元,用于发放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农村“两委”干部基础职务补贴。当年已提交该项目拨付申请,实际支出 35117455.45 元,执行率为 100%。

2、评价结果

农村“两委”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的年度目标是保障农村“两委”干部基本生活和发放农村“两委”干部基础职务补贴,截止 2024 年年底均全部完成。对照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,逐项进行核实,指标一数量指标:村干部人数 > 2000 人,实际完成情况是 2504 人;指标二质量指标:补贴发放准确率 > 95%,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%;指标三时效指标:补贴发放及时,实际完成情况为按月发放;指标四成本指标:职务补贴标准 > 800 元,实际完成情况是月平均工资 1157 元/人;指标五社会效益指标:保障农村“两委”干部待遇,实际完成情况是保障了村两委基本收入;指标六是满意度指标:农村“两委”干部满意度 $\geq 90\%$,实际完成情况是 98%满意。

3、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

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100,项目综合评价等次为优秀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

2024 年村干部工资发放执行压月发放，建议当月发放到位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我部已向区政府提交了拨付村干部 2022 年、2023 年绩效工资请示，因财力紧张村干部 2022 年、2023 年绩效工资均未发放，降低了村干部待遇，希望能早日发放。